# 《人民法院委托涉执财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规范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人民法院委托涉执财产处置司法评估业务，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等规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组织起草了《人民法院委托涉执财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本指导意见”）。为方便评估机构以及相关部门、人士理解本指导意见内容，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必要性和现实意义

作为一个特殊的评估服务领域，人民法院委托涉执财产处置司法评估业务与其他类型评估业务有着许多不同之处,在评估委托、评估程序履行、资产评估报告披露等方面有其特殊性，评估实践中产生的问题也复杂多样，如评估程序履行受限、评估资料收集困难、当事人不配合、评估资料收集不完整影响评估结论形成等，这些问题都严重影响了评估机构执行此类司法评估业务。为规范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人民法院委托涉执财产处置司法评估业务，评估行业迫切需要有专门的指导意见来规范此类司法评估实践。

本指导意见在指导评估机构执业行为的基础上，可以为评估机构明确执业责任、履行执业义务提供重要依据，为合理防范执业风险发挥重要作用，也促使评估机构更好服务于人民法院委托涉执财产处置司法评估需求。

二、起草的指导思想

本指导意见在起草过程中，遵循了以下指导思想：

（一）定位准确

本指导意见制定过程中，始终以资产评估基本准则为导向，在基本概念、基本术语上与基本准则保持一致。在此基础上，一是做好评估准则与司法解释和工作规范的衔接；二是并不试图对涉执评估提供全面的指导，而是重点对涉执评估中的特殊要求或重要风险点提供指导；三是本指导意见未涉及的业务环节和执业要求，应当遵守其他相关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

（二）突出专业性

本指导意见在充分总结人民法院委托涉执财产处置司法评估业务特点以及实践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人民法院的要求，侧重对此类司法评估业务的评估委托、评估程序履行、评估披露等存在特殊情况的方面加以规范和指导。

（三）充分借鉴相关制度规范

本指导意见充分借鉴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等文件中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有关事项。

三、起草过程

中评协成立了由行业协会、评估机构、司法评估专家等各方面人员共同组成的起草项目组。项目组系统学习和分析了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范和文献资料，对相关概念、术语、评估委托、评估程序履行、资产评估报告披露等系列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同时，采取实地调研、案例分析、专家讨论等多种形式进行研究，进一步了解此类评估业务的常见问题和解决方法，最终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四、结构和主要内容

根据评估准则结构安排的一般规定，结合人民法院委托涉执财产处置司法评估业务自身的特点，为了更好地指导评估实践，指导意见着重对此类评估业务实践中的评估委托问题、评估程序履行、资产评估报告披露要求等事项予以说明。本指导意见由总则、基本遵循、评估委托、操作要求、披露要求、附则六部分构成。

（一）总则

明确了本指导意见的制定目的和依据，人民法院委托涉执财产处置司法评估的定义和相关报告特点。

（二）基本遵循

规定了执行人民法院委托涉执财产处置司法评估业务的职业道德、合理使用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承担保密义务、评估受限说明等。

（三）评估委托

对评估委托相关的事项予以规范，包括接收委托书、不承接委托的申请、接受委托、评估委托事项差异处理和预估评估费等。

（四）操作要求

对执行人民法院委托涉执财产处置司法评估业务提出操作要求，包括报送评估专业人员信息、接收材料及分析确认、现场调查、评估资料缺失处理、评估方法选择、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及期限要求、评估档案整理等具体事项。

（五）披露要求

提出了执行人民法院委托涉执财产处置司法评估业务的披露要求，包括说明评估目的、特殊资产评估报告声明、重要事项披露、资产评估报告附件，评估结论理解等具体内容。

五、 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明确评估目的

本指导意见是针对人民法院委托涉执财产处置司法评估业务，执行此类业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是为人民法院执行财产处置提供价值参考服务的，资产评估报告封面、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均应对该评估目的予以明确说明。

（二）关于评估委托

执行人民法院委托涉执财产处置司法评估业务，法院委托评估是通过向评估机构发出评估委托书，评估机构通常情况下是被动接受委托，只有存在依法不能进行评估的三种情况下方可提出不承接委托的申请，本指导意见依据人民法院的相关规定对此予以明确说明，同时对于评估委托书载明事项存在差异或者遗漏情况的处理方法提出规范。

（三）关于评估程序履行

执行人民法院委托涉执财产处置司法评估业务，当事人不配合的情况普遍存在，评估现场调查、资料收集等程序履行往往受到限制，评估专业人员应当与法院沟通并由其进行处理，本指导意见在操作要求中对相关事项提出了具体规范。

（四）关于资产评估报告披露

鉴于人民法院委托涉执财产处置司法评估业务本身的特殊性，在评估程序履行和评估资料收集等方面受限且影响形成评估结论的情况下，评估机构仍然需要在规定期限内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本指导意见要求资产评估报告中应当对程序履行受限、评估资料缺失等影响评估结论形成、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的情况予以充分披露。